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6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090330
(376550000A_109005643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56439_ATTACH2.
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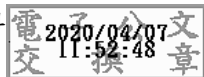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3月2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
109003973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39733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
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6150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
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4/07



1090001373